

大国竞争背景下美国对华的“混合战争”威胁^{*}

赵懿黑

〔内容摘要〕 “混合战争”是指综合使用政治、经济、信息和法律手段,以常规和非常规军事力量避免大规模正面冲突的竞争方略。本文以大国竞争为背景,分析美国在冷战时期针对苏联的“混合战争”,以及在后冷战时期针对俄罗斯的“混合战争”,并以乌克兰的“颜色革命”和叙利亚内战为案例加以考察。美国“混合战争”的常见模式之一是利用目标国家内部的反对势力推动政权瓦解或更替,以削弱竞争对手的实力和影响力。当前,随着美国对华战略竞争的加强,其已经针对中国采取了多种“混合战争”战略手段。中国应提高总体国家安全,做好全面和长期的应对准备。

〔关键词〕 混合战争 美国战略 美国对华政策 中美竞争 政治战

〔作者简介〕 赵懿黑,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问题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随着国际环境的变化,大国竞争的方式也在改变。由于核武器的存在,大国之间爆发全面战争的可能性变得非常小。不仅如此,由于民族主义和个人主义思潮的扩散以及信息传播手段的普及,大国将不得不顾虑舆论,选择一种不具有明显常规冲突且避免大范围死伤的方式进行竞争。学术界提出了“混合战争”(hybrid warfare)概念来描述未来大国最可能的竞争战略。“混合战争”是指综合使用政治、经济、信息和法律手段,以常规和非常规军事力量避免大规模正面冲突的竞争方式。“混合战争”可以是隐蔽的,也可能是公开的,往往呈现一种模糊的状态,即既没有发生大规模军事冲突,也不完全处于和平状态。

^{*}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美国国家安全战略研究”(项目编号:20JZD05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至少从 2010 年起,美国的政策文件开始频繁提及“混合战争”威胁,强调战争与和平的“二分法”不足以描述当代冲突,未来冲突的主要形式将是界限模糊的“混合战争”。^① 2015 年美国发布的《国家军事战略》正式将“混合战争”列为需要重点应对的威胁模式。^② 不仅如此,美国官方已将“混合战争”看作未来大国竞争,尤其是中美竞争的主要方式。美国 2018 年发布的《国防战略报告》指出,中国将以避免武装冲突和模糊军事与非军事领域的方式进行竞争。^③ 2019 年 9 月 20 日,美国时任国防部长马克·埃斯珀声称,中国将以“混合战争”的方式在武装冲突的界限以下与美国竞争。^④ 虽然美国经常将自己看作是“混合战争”的目标,实际上美国从建国以来就不断对竞争对手运用“混合战争”战略。^⑤ 随着美国将中国定义为战略竞争对手,其很可能针对中国开展“混合战争”。

目前关于美国“混合战争”的研究主要关注美国应对非国家行为体时采取的“混合战争”战略,^⑥较少关注美国与其他大国竞争时对这一战略的运用。^⑦ 大国

① 美国官方文件中对“混合战争”的提及,参见 U. 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s Strategic Plan for Fiscal Years 2020-2024,” pdf, p. 26; U. S. Department of the Navy, U. S. Marine Corps and U. S. Coast Guard, “A Cooperative Strategy for 21st Century Seapower,” pdf, p. 4; Headquarters, U. 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Training Circular No. 7-100, Hybrid Threat,” https://armypubs.army.mil/epubs/DR_pubs/DR_a/pdf/web/tc7_100.pdf; U. S. Marine Corps, U. S. Department of the Navy and U. S. Coast Guard, “Naval Operation Concept 2010: Implementing the Maritime Strategy,” pdf, pp. 7 ~ 8;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Report,” pdf, p. 8。

② Joint Chiefs of Staff, “The 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United States Military’s Contribution to National Security,” pdf, p. 4。

③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Summary of the 2018 National Defense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harpening the American Military’s Competitive Edge,” pdf, p. 2。

④ Jim Garamone,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Esper Describes DOD’s Increased Cyber Offensive Strategy,” <https://www.defense.gov/Explore/News/Article/Article/1966758/esper-describes-dods-increased-cyber-offensive-strategy/>。

⑤ Linda Robinson, et al., “Modern Political Warfare: Current Practices and Possible Responses,” pdf, p. 32; Nicu Popescu, “Hybrid Tactics: Neither New nor Only Russian,” https://www.iss.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EU-ISSFiles/Alert_4_hybrid_warfare.pdf。

⑥ Josef Schroefl and Stuart J. Kaufman, “Hybrid Actors, Tactical Variety: Rethinking Asymmetric and Hybrid War,” *Studies in Conflict & Terrorism*, Vol. 37, No. 10, 2014, pp. 862 ~ 880。

⑦ 关于大国竞争背景下美国“混合战争”的相关研究,参见唐健:《大国竞争背景下的美国政治战》,《国际关系研究》2020 年第 5 期,第 41 ~ 68 页。

视角的“混合战争”研究主要以俄罗斯合并克里米亚为案例,^①缺乏对其他案例的分析和探讨。美国的“混合战争”战略在大国竞争背景下呈现怎样的特点?在加强对华竞争的背景下,美国会针对中国采取怎样的“混合战争”战略?本文将以大国竞争为背景,分析过去美国针对其他大国的“混合战争”及其特点,以及当前的美国对华“混合战争”威胁。

一、概念辨析及分析框架

(一) 概念定义

关于混合形态战争的描述最早可以追溯到孙子“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军事思想。冷战时期有学者提出“政治战”概念,认为“政治战”的主要特点包括:1、在“和战争同样激烈的、但不流血的冲突中”取得胜利;2、综合使用军事手段以外的手段;3、通过获得目标国家民众的支持以实现目的。^②冷战后,学界提出“超限战”“复合战争”等概念以描述国家之间的混合形态战争,并认为此类竞争方式是小国针对大国的战略。^③

弗兰克·霍夫曼于 2007 年首次提出作为国家间竞争手段的“混合战争”理论。霍夫曼认为,常规战争和非常规战争的界限已经变得模糊,国家应综合采用常规战争手段和非常规战争手段。^④约翰·麦肯进一步指出,“混合战争”是一种

① András Rácz, “Russia’s Hybrid War in Ukraine: Breaking the Enemy’s Ability to Resist,” <https://www.fiia.fi/wp-content/uploads/2017/01/fiia-report43.pdf>; 盛世良:《俄罗斯如何应对美国的“混合战争”》,《军事文摘》2016 年第 21 期,第 20 ~ 23 页;段君泽:《俄式“混合战争”实践及其影响》,《现代国际关系》2017 年第 3 期,第 31 ~ 36 页。

② Angelo M. Codevilla, “Political Warfare,” in Carnes Lord and Frank R. Barnett, eds., *Political Warfare and Psychological Operations: Rethinking the US Approach*, Washington DC: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77 ~ 101; Frank R. Barnett and Carnes Lord, “Introduction,” in Carnes Lord and Frank R. Barnett, eds., *Political Warfare and Psychological Operations: Rethinking the US Approach*, Washington DC: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xi ~ xxii.

③ 乔良、王湘穗:《超限战》,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1999 版;Thomas M. Huber, “Compound Warfare: A Conceptual Framework,” in Thomas M. Huber, ed., *Compound Warfare: That Fatal Knot*, Leavenworth & Kansas: U. S. Army Command and General Staff College Press, 2002, pp. 1 ~ 10.

④ Frank G. Hoffman, *Conflict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Rise of Hybrid Wars*, Arlington & Virginia: Potomac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2007.

“全光谱战争”,不仅需要攻击对手的武装力量,更需要确保目标区域民众的支持,以及国际社会和本国国民的支持。^① 拉塞尔·格伦则强调了非军事力量的重要性。他主张“混合战争”是对以下手段的综合应用:1、政治、军事、经济、社会和信息手段,2、常规、非常规、恐怖袭击以及犯罪等方式。^② 关于“混合战争”的相关概念(见表1)。

表 1 关于“混合战争”的相关概念

概念	主体	对象	战争方式
政治战	大国	大国	政治、经济和信息手段的结合
超限战	弱国	强国	政治、经济和信息手段的结合
复合战争/超限战	弱国	强国	常规和非常规军事力量的结合
混合战争	大国	大国	常规和非常规军事力量的结合,以及政治、军事、经济、社会和信息手段的结合

图表来源:作者自制。

基于既有研究可以得知,“混合战争”往往具有以下三个要素。第一、“混合战争”是综合使用多方面手段的竞争方式,包括常规和非常规军事力量,以及政治、信息、经济和法律手段等。美国军方对“混合战争”的定义为,同时应用常规和非常规力量,包括恐怖分子及犯罪因素,以实现目的。^③ 除了常规和非常规军事力量以外,“混合战争”还同时使用非军事手段。这既包括一般的大国竞争手段,同时也包括不具有正当性(illegitimate)的方式,如政治颠覆、贿赂、宣传、虚假信息的传播、网络攻击、犯罪行为支援、选举干预、积极和消极的经济措施,以及间谍活动等。^④

第二、“混合战争”具有“模糊性”。“混合战争”概念的提出是源于人们意识

① John J. McCuen, “Hybrid Wars,” *Military Review*, Vol. 88, No. 2, 2008, pp. 107 ~ 113.
② Russell W. Glenn, “Thoughts on Hybrid Conflict,” pdf, pp. 1 ~ 8.
③ U. 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Army Doctrine Publication ADP No. 3-0, Operations,” pdf, pp. 1 ~ 3.
④ Frank G. Hoffman, “Examining Complex Forms of Conflict: Gray Zone and Hybrid Challenges,” *Prism*, Vol. 7, No. 4, 2018, p. 5.

到存在“战争”与“和平”之外的状态,即国家之间进行着高强度的斗争,但并未爆发战争。凯南在 1948 年的报告中指出,我们长期被一个广泛接受的概念所误导,即“战争与和平”的二分法。^① 为了填补这一概念空缺,学者们提出了“灰色地带”(gray-zone situations)概念,即“没有发生常规战争,但是存在比正常国家之间外交更激烈和强度更高的政治、经济、信息和军事竞争”。^② “灰色地带”是一系列条件,或者说是进行行动和竞争的环境。^③ 而“混合战争”战略是在“灰色地带”使用的竞争手段。美国中央司令部情报主管卡伦·吉布森于 2019 年 4 月强调,“混合战争”是“一种灰色地带冲突或低强度冲突”。^④ 在常规战争中综合使用各种军事和非军事手段并非“混合战争”战略。“混合战争”需要维持“战争状态”的模糊性,即“混合战争”发生时,人们难以确定战争是否存在,或者不确定所发生的事件是否属于战争。“混合战争”一旦失去模糊性,就很可能扩大为常规战争。^⑤ (国家间的)冲突光谱以及竞争方式可以概括为图 1。

第三、通过影响目标国家的对抗意志实现政治目的。“混合战争”不是通过增加死伤人数及其它代价迫使目标国家让步,而是通过说服目标国家的民众,让目标国家民众支持我方目标。^⑥ 因此,“混合战争”往往需要注重信息战和心理战,^⑦传播我方立场,并破坏目标国家民众对其政府的支持。吉布森强调,“混合

① George F. Kennan, “The Inauguration of Organized Political Warfare,”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45-50Intel/d269>.

② Joseph L. Votel, et al., “Unconventional Warfare in the Gray Zone,” *Joint Forces Quarterly*, Vol. 80, No. 1, 2016, p. 102; Nadia Schadlow, “Peace and War: The Space between,” <https://warontherocks.com/2014/08/peace-and-war-the-space-between/>.

③ John Chambers, “Countering Gray-zone Hybrid Threats: An Analysis of Russia’s ‘New Generation Warfare’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US Army,” pdf, p. 13.

④ Jim Garamone, “Military Must Be Ready to Confront Hybrid Threats, Intel Official Says,” <https://www.dni.gov/index.php/newsroom/news-articles/item/2040-military-must-be-ready-to-confront-hybrid-threats-intel-official-says>.

⑤ John Chambers, “Countering Gray-zone Hybrid Threats: An Analysis of Russia’s ‘New Generation Warfare’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US Army,” pdf, pp. 16 ~ 17.

⑥ Angelo M. Codevilla, “Political Warfare,” in Carnes Lord and Frank R. Barnett, eds., *Political Warfare and Psychological Operations: Rethinking the US Approach*, Washington DC: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78.

⑦ Paul A. Smith, *On Political War*, Washington DC: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Press, 1989.

战争”往往包括“信息作战……虚假信息的使用和网络攻击”等。^①同时,为了获得对方民众的支持,“混合战争”的实施者需要通过各种手段确保行动的“正当性”。为此,“混合战争”需要避免使用大规模常规军事力量,限制死伤范围,以避免激起目标国家民众的反抗。^②此外,还可以通过利用国际法和国际组织、使用不明身份的武装人员等方式,保持行动的隐蔽性,以确保“混合战争”的“正当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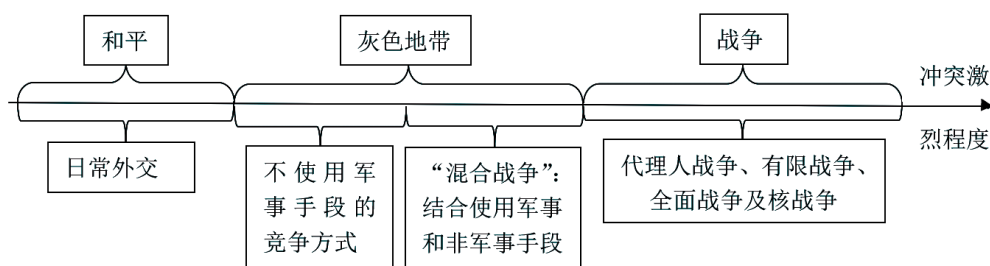


图1 (国家间)冲突光谱(按照冲突激烈程度)

图表来源:作者自制。

(二)分析框架

“混合战争”的战略目的是破坏目标国家民众对其本国政权的支持,获得目标国家民众对“混合战争”实施国家立场的支持,由此在避免大规模冲突的情况下实现政治目的。在大国竞争背景下,“混合战争”的实施目标既可以是一方通过直接颠覆另一方的政权削弱对手,也可以是一方通过推翻另一方友邦国家或争议区域的政权,建立亲“混合战争”实施者的政权,以削弱对手在该地区的影响力。

“混合战争”的战略手段是综合的,主要包括信息手段、政治手段、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以及非常规军事手段。首先,实施国可以利用各种媒体手段,传播

^① Jim Garamone, “Military Must Be Ready to Confront Hybrid Threats, Intel Official Says,” <https://www.dni.gov/index.php/newsroom/news-articles/item/2040-military-must-be-ready-to-confront-hybrid-threats-intel-official-says>.

^② Nikola Schmidt, “Neither Conventional War, Nor a Cyber War, But a Long-lasting and Silent Hybrid War,” *Obrana A Strategie*, Vol. 14, No. 2, 2014, p. 74.

对自己有利或对目标地区执政实体不利的消息,以动摇目标地区民众对执政实体的支持,并获得目标地区民众对实施国政策的支持。其次,实施国通过对目标地区执政实体施加政治压力或经济压力,减少目标国民众对执政实体的支持。同时,实施国可以对目标地区反政府人士提供政治或经济上的支持,推动目标地区执政实体的更替。再次,实施国可以利用国际组织或国际法使本国行动“合法化”,以获取目标地区民众对实施国立场的支持。最后,实施国可以为目标地区反政府武装提供军事支援,或使用非常规武装力量,以破坏目标地区政权稳定,甚至推翻目标地区政权。“混合战争”的主要战略目标和战略手段(见表 2)。

表 2 “混合战争”分析框架

	战略手段	战略目标
信息手段	传播对目标地区不利、能“正当化”实施国行为的信息	削弱目标地区民众对执政实体的支持,动摇目标地区执政实体的统治地位;获取目标地区民众对实施国立场的支持
政治手段	对目标地区的反政府组织提供政治支持;外交上孤立目标国家	
经济手段	对目标地区施加经济压力;对目标地区反政府组织提供经济支援	
法律手段	利用目标地区相关法律、国际组织和国际法	
非常规军事手段	支援目标地区反政府组织的武装力量进行军事行动	

图表来源:作者自制。

二、美国使用“混合战争”战略的历史及特征

冷战时期,美国利用“混合战争”战略推动了苏联帝国的瓦解和苏联政权的崩溃。冷战后,美国在一系列“颜色革命”以及叙利亚内战中也一定程度上使用“混合战争”战略与俄罗斯博弈。这一部分将根据上文提出的“混合战争”分析框架,阐述美国各个时期“混合战争”的战略目标和战略手段,并归纳美国使用“混

合战争”战略的特点。

(一) 冷战时期

冷战时期,由于核武器的存在,美国开始强调国家之间的混合形态战争,即“政治战”。乔治·凯南在1948年提出“使用除了战争以外的、一国所拥有的所有手段,以实现国家目标。这种行为可以是公开的或隐蔽的,包括公开行为,如政治同盟、经济手段(如马歇尔计划)……以及隐蔽行动,如……在对手国家鼓励地下反抗运动”。^①随后,美国发布《国家安全委员会第68号文件》(NSC68),声称美国将使用“经济战役、政治战役和心理战役领域”的措施和手段,“挑起和支持选定的战略卫星国家的动乱和反叛”。^②

美国的战略目的是,煽动苏联民众对苏联政体的反对以推动苏联的解体,推动苏联卫星国的政权更替,让亲美政权上台,以削弱苏联在这些国家的影响力。美国采取的“混合战争”战略手段如下。

1. 信息手段

1950年10月,美国国务院计划“让事实出现在铁幕之后”并委托麻省理工学院提出方案。该机构提出“特洛伊项目”(Project Troy),即通过广播、气球、邮件、杂志、交换生、游客和电影等手段,使得美国的信息传播到中欧和东欧。^③美国政府使用了多种此类手段,在苏联及其势力范围内进行宣传,包括向波兰、捷克和匈牙利等地投放传送宣传手册和书籍的气球;^④针对苏联、中欧和东欧进行广播;^⑤资助一系列杂志,以“通过艺术的和理性的说服引诱左派知识分子远离他们

① George F. Kennan, “The Inauguration of Organized Political Warfare,”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1945-50Intel/d269>.

② The White House, “NSC68: United States Objectives and Programs for National Security,” <https://fas.org/irp/offdocs/nsc-hst/nsc-68.htm>.

③ Allan A. Needell, “‘Truth Is Our Weapon’: Project TROY, Political Warfare, and Government-academic Relations in the National Security State,” *Diplomatic History*, Vol. 17, No. 3, 1993, p. 401.

④ Katalin Kádár Lynn, “At War While at Peace: United States Cold War Policy and the National Committee for a Free Europe, Inc.,” in Katalin Kádár Lynn, ed., *The Inauguration of Organized Political Warfare: Cold War Organizations Sponsored by the National Committee for a Free Europe/Free Europe Committee*, Saint Helena, Calif.: Helena History Press, 2013, p. 42.

⑤ Henry S. Rowen, “Political Strategies for General Wars: The Case of Eastern Europe,” in Carnes Lord and Frank R. Barnett, eds., *Political Warfare and Psychological Operations: Rethinking the US Approach*, Washington, DC: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84.

的立场”。^①

2. 政治手段

第一,美国公开为苏联集团的反政府团体提供政治支援。例如,1987年9月26日,美国副总统乔治·布什访问波兰时公开表示支持团结工会。^②第二,美国通过政治孤立向亲苏政权施加政治压力。例如,里根政府促使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组成所谓“中美洲民主共同体”,推动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巴拿马恢复中美洲防务委员会,以孤立尼加拉瓜。^③

3. 经济手段

第一,美国采用各种经济手段增加苏联及亲苏政权的经济困难。例如,里根政府签发了国家安全决定署指令第66号文件《东西方经济关系及与波兰相关的制裁》,要求美国及其西方盟国不再购买苏联的天然气,禁止向苏联出口先进的技术设备,提高苏联贷款的利率,限制给苏联的信贷。^④

第二,美国为亲苏政权内反政府组织提供经济支援。美国向“安哥拉国民解放阵线”、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尼加拉瓜的反政府武装和阿富汗国内对抗苏联的圣战者组织提供了大量经济资助。

4. 非常规军事手段

第一,美国政府采取了有限的军事行动,以推翻和苏联合作的左派政权。这包括1953年美国政府在伊朗执行的“阿贾克斯行动”和1953~1954年危地马拉的“成功行动”。^⑤第二,美国向亲苏政权内的反政府武装力量提供军事支援。1975年,美国政府向安哥拉的“安哥拉国民解放阵线”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

① Paul A. Smith, *On Political War*, Washington DC: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202; Frances Stonor Saunders, *The Cultural Cold War: The CIA and the World of Arts and Letters*, New York: The New Press, 2013, p. 117, p. 147.

② 张文红:《西方国家是怎样支持波兰团结工会的?》,《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1998年第4期,第107页。

③ 黄玉清、陆振兴:《略谈尼加拉瓜和美国关系的演变》,《拉丁美洲研究》1989年第6期,第36~37页。

④ The White House, “NSDD-66: East-West Economic Relations & Poland-related Sanctions,” <https://fas.org/irp/offdocs/nsdd/nsdd-066.htm>.

⑤ William J. Daugherty, *Executive Secrets: Covert Action and the Presidency*, Lexington, Ky.: University of Kentucky Press, 2006, p. 137; Stanfield Turner, *Secrecy and Democracy: The CIA in Transi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85, p. 79; William J. Daugherty, *Executive Secrets: Covert Action and the Presidency*, Lexington, Ky.: University of Kentucky Press, 2006, p. 138.

全国联盟”提供军事支援,以对抗苏联和古巴资助的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为了对抗尼加拉瓜的左派桑定政权,美国政府向反政府武装提供武器,并在佛罗里达为其提供训练基地。^① 为了推翻具有“亲共倾向”的印度尼西亚苏加诺政府,美国支援了在苏门答腊岛的叛军,向其空投武器等物资,利用潜水艇为其运送物资。^②

(二) 乌克兰“橙色革命”

冷战后,美国在亲俄地区推动了一系列“颜色革命”,乌克兰的“橙色革命”为其中之一。2004年10月31日,乌克兰举行第四届总统选举,亲俄候选人维克多·亚努科维奇胜利后,亲美候选人维克多·安德烈耶维奇·尤先科拒绝承认选举结果,声称选举过程中存在“操纵选举”“严重舞弊”等情况,并在重新举行的总统选举中取得了胜利。“橙色革命”的胜利很大部分源于美国的干预。^③

美国在“橙色革命”中的战略目的是,通过推动目标地区——乌克兰“亲俄”政权下台,替换为“亲美”政权,撼动俄罗斯在该国的主导地位,增加美国的影响力。美国在乌克兰使用的“混合战争”战略手段如下。

1. 信息手段

第一,美国对乌克兰的智库、青年组织、市民团体和媒体提供长期的支援,以散布关于“投票权利”的相关信息,推广“民主”观念。美国资助的组织“兹纳尤”(Znayu)通过发行宣传手册、提供免费帮助热线和在各大报纸刊登广告,向乌克兰人解释投票权利。^④ 美国律师学会通过“中欧和欧亚法律计划”举办课程和利用大众媒体向乌克兰市民宣传选举权利。^⑤ 第二,选举期间,与美国有联系的乌克兰媒体,如“第五频道”大幅报道了当局的腐败无能和选举舞弊,以及对亚努科

① 黄玉清、陆振兴:《略谈尼加拉瓜和美国关系的演变》,《拉丁美洲研究》1989年第6期,第36页。

② 白建才:《论冷战期间美国的“隐蔽行动”战略》,《世界历史》2005年第5期,第63页。

③ Natalie Prescott, “Orange Revolution in Red, White, and Blue: U. S. Impact on the 2004 Ukrainian Election,” *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 International Law*, Vol. 16, 2006, pp. 219 ~ 220.

④ Andrew Wilson, “Ukraine’s Orange Revolution, NGOs and the Role of the West,”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9, No. 1, 2006, p. 28.

⑤ Natalie Prescott, “Orange Revolution in Red, White, and Blue: U. S. Impact on the 2004 Ukrainian Election,” *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 International Law*, Vol. 16, 2006, pp. 241 ~ 242.

维奇不利的信息。^①

2. 政治手段

第一,美国在乌克兰选举前对乌克兰政府施加政治压力,以影响选举结果。选举之前,美国国务院于2003年公开声称,“(乌克兰)总统选举将是美国—乌克兰关系的主要焦点。”^②美国外交官还向库奇马政权的官员发出警告,声称如果选举不是公平的,他们将成为“被国际社会遗弃的人”。选举期间,美国派遣了147名独立观察员监督选举过程,其中包括布什任命的美国官方代表、参议员理查德·卢格。卢格向库奇马转交了一封布什的信,信中警告道,“不公正”的选举将导致美国重新评估美乌关系。^③第二,选举结果出来后,美国公开否认乌克兰选举结果。美国参议院通过决议,指责乌克兰选举存在不端行为。^④11月26日,布什也公开声称乌克兰选举的有效性是值得质疑的。^⑤

3. 经济手段

第一,美国通过考虑恢复贸易关系和提供经济支援等手段,对乌克兰进行施压。美国第109届国会声称正在考虑增加向乌克兰提供的经济支援,同时声称将延长美国与乌克兰的“永久正常贸易关系”和停止对乌克兰应用《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⑥第二,美国对推动“橙色革命”的乌克兰组织提供经济支援。仅2003年和2004年,美国政府就花费了6500万美元资助乌克兰的反对派和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培养青年活动积极分子,资助选举监督组织。^⑦另外,美国的金融

① 吴非、胡逢瑛:《独联体国家传媒在“颜色革命”中的分裂》,《新闻记者》2006年第5期,第52~53页;何华、胡江华:《“颜色革命”的文化安全因素审视及对我国边疆民族地区文化安全的启示》,《社会科学动态》2020年第2期,第95页;曾向红、连小倩:《从反对派与政府互动差异看独联体国家“颜色革命”》,《阿拉伯世界研究》2020年第3期,第75页。

② Michael McFaul, “Ukraine Imports Democracy: External Influences on the Orange Revolut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2, No. 2, 2007, p. 77.

③ Natalie Prescott, “Orange Revolution in Red, White, and Blue: U. S. Impact on the 2004 Ukrainian Election,” *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 International Law*, Vol. 16, 2006, p. 189, p. 206.

④ U. S. Congress, “S. Res. 487: A Resolution Expressing the Sense of the Senate Regarding the November 21, 2004, Presidential Runoff Election in Ukraine,” <https://www.congress.gov/bills/108th-congress/senate-resolution/487/text>.

⑤ Steven Woehrel, “Ukraine’s Political Crisis and U. S. Policy Issues,” pdf, p. 11.

⑥ Ibid., p. 12.

⑦ Timothy Garton Ash and Timothy Snyder, “The Orange Revolution,”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Vol. 52, Issue 7, 2005, pp. 28~31.

炒家索罗斯创立的索罗斯基金会以推广西方民主价值为目的,1990~2004年在乌克兰共投入8200万美元。^①美国的资金直接用于“雇佣”乌克兰人进行反政府活动。参加街头游行示威活动者每天可以从索罗斯基金会等非政府组织获得几美元的“工资”。^②

4. 法律手段

美国利用了乌克兰国内法律程序。尤先科拒绝承认选举结果并声称选举过程中存在舞弊情况后,乌克兰最高法院对此进行审判,最终于12月3日宣布该选举的投票结果无效。自乌克兰独立以来,大量美国组织通过资助相关研讨会、进行培训和教育,对乌克兰法官和律师产生了巨大影响,尤其教会了他们如何判决选举案例。2003年,美国律师学会在美国国际开发署的资助下开展了选举项目,以帮助乌克兰法官、律师、选举官员和民众。^③青年组织“乌克兰投票者委员会”派遣了一万名监督员监督选举过程。选举结束后,该组织开展法律行动,挑战官方选举结果并提供选举不端行为证据。^④

(三) 叙利亚内战

美国在叙利亚的战略目的是通过支持叙利亚反政府武装,推动叙利亚民众对巴沙尔政权的抵抗,以实现叙利亚政权更替和加强美国对叙利亚的影响。美国在叙利亚使用的“混合战争”战略手段如下。

1. 政治手段

美国在地区和国际社会孤立叙利亚,以对叙利亚政权施加政治压力。第一,美国获得了地区其他国家的支持。沙特、土耳其、阿联酋和埃及均加入了“倒巴沙尔”的地区联盟。在沙特和埃及等国的推动下,阿盟数次通过谴责巴沙尔“镇压平民”和制造人道主义危机的决议。2011年11月16日,阿盟终止叙利亚的成

① 《推动“颜色革命”索罗斯基金会渗透全球》, <http://news.sina.com.cn/w/2005-04-20/09505700508s.shtml>。

② 金彪:《试析中亚“颜色革命”中外国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学会》2008年第4期,第10页。

③ Natalie Prescott, “Orange Revolution in Red, White, and Blue: U. S. Impact on the 2004 Ukrainian Election,” *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 International Law*, Vol. 16, 2006, p. 162, p. 164, p. 230.

④ Michael McFaul, “Ukraine Imports Democracy: External Influences on the Orange Revolut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2, No. 2, 2007, p. 105.

员国资格并启动对叙利亚的经济和外交制裁。^① 第二,美国进一步扩大国际社会对其立场的支持。奥巴马政府为建立国际反恐联盟而积极游说。2014年美国总统、国务卿和国防部长开展穿梭外交,以拉拢北约、欧盟和阿盟组建囊括60余国的“核心联盟”。

2. 经济手段

美国对叙利亚以及俄罗斯实施经济制裁。2004年5月11日,美国政府以叙利亚过去占领黎巴嫩、支持国际恐怖主义、开发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阻止国际社会稳定伊拉克的行动为由,颁布了第13338号行政命令,对叙利亚实施经济制裁。^② 2011年8月17日,美国颁布第13582号行政命令,加大制裁叙利亚的力度。^③

针对俄罗斯,美国分别于2014年5月、2015年11月和2016年12月吊销了两家俄罗斯银行的许可证,并制裁了12名个人。2018年4月,美国政府以俄罗斯国家武器销售商国防出口公司(Rosoboronexport)和一家相关银行向叙利亚政府提供材料和服务为由,再次对其实施制裁。2018年11月,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指控了一名俄罗斯个人和三家俄罗斯企业向叙利亚政府提供材料和服务。2019年9月,该办公室又指控了另一家公司和相关人员。^④

3. 法律手段

美国试图利用国际法和国际组织确保自己在叙利亚行动的正当性。2014年,伊拉克政府以防御来自叙利亚的恐怖分子为由,向联合国安理会提出了军事支援请求。奥巴马和特朗普政府声称,美国在叙利亚的军事行动是根据伊拉克

① 董漫远:《叙利亚危机及前景》,《国际展望》2012年第6期,第86页。

②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Blocking Property of Certain Persons and Prohibiting the Export of Certain Goods to Syria,”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04/05/13/04-11058/blocking-property-of-certain-persons-and-prohibiting-the-export-of-certain-goods-to-syria>.

③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Blocking Property of the Government of Syria and Prohibiting Certain Transactions with Respect to Syria,”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11/08/22/2011-21505/blocking-property-of-the-government-of-syria-and-prohibiting-certain-transactions-with-respect-to>.

④ Cory Welt, et al., “US Sanction on Russia (2020),” pdf, pp. 32 ~ 33.

政府的“自卫”要求采取的,因此符合国际法。^①

4. 非常规军事手段

美国向叙利亚反政府武装提供军事支援,并利用当地反政府力量与阿萨德政权对抗。美国的基本政策是,施行“经由、和、通过”(by, with, and through)叙利亚当地合作伙伴,实现美国目的。即对当地伙伴进行训练,提供装备及意见。^② 2013年2月,美国宣布首次直接向叙利亚反对派武装提供逾6000万美元的“非致命性”武器援助。^③ 2013年4月20日,美国承诺向叙利亚反对派增加价值约1.23亿美元的援助物资。^④

同时,美国向叙利亚反政府武装提供军事训练。自2014年以来,美国大致投入了2000名军事人员。美国投入了“坚定决心行动”联合特遣队。这些军力主要在叙利亚北部和东部与“叙利亚民主军”共同行动,以及在叙利亚西南部与“革命突击队”共同行动。^⑤

(四) 小结

在以上三个案例中,美国均期望通过推动目标地区民众对本国政权的反对,推动竞争对手的国家分裂,或其友邦国家的政权更替,由此削弱竞争对手的国家实力以及国家影响力。为此,美国首先通过散布对自己有利、对目标地区——苏联、苏联的卫星国、俄罗斯和亲俄国家政权不利的信息,以增加民众对其政权的反对,并推动这些地区国内反对势力的发展。其次,美国对这些地区的政权施加了政治和经济压力,削弱其执政能力,进一步弱化其民众的支持。同时,美国对这些地区的反政府团体提供政治和经济支持,帮助这些组织发展。再次,美国利

① Carla E. Humud, “Administration’s Syria Policy Envisions Continued U. S. Presence,” <https://sgp.fas.org/crs/mideast/IN10850.pdf>.

② Carla E. Humud, et al., “Armed Conflict in Syria: Overview and U. S. Response,” <https://crsreports.congress.gov/product/pdf/RL/RL33487>.

③ 侯宇翔、叶萌:《美国在叙利亚危机上的战略布局及其角色定位》,《阿拉伯研究论丛》2016年第1期,第39页。

④ 《美国对叙利亚反对派追加1.23亿美元援助》, <http://news.cri.cn/gb/42071/2013/04/21/5951s4091310.htm>。

⑤ Carla E. Humud, et al., “Armed Conflict in Syria: Overview and U. S. Response,” <https://crsreports.congress.gov/product/pdf/RL/RL33487>.

用国际组织、国际法和目标地区国内法律“正当化”自己的行为,以获得目标地区民众对美国政策和立场的支持。最后,美国或直接采取军事行动推翻反美政权,或向反政府武装力量提供军事支援,帮助这些力量推翻相关政权。美国在这三个案例中的“混合战争”战略手段(见表3)。

可见,美国自冷战以来不断使用“混合战争”战略,推动目标国家分裂,以削弱竞争对手。美国最常用、也是最成功的“混合战争”的模式之一,就是在目标国家推动反政府势力的发展,利用这些势力推动目标国政权瓦解或更替。

表 3 美国的“混合战争”战略手段

	冷战时期:与苏联竞争	后冷战时期:与俄罗斯竞争	
		乌克兰“橙色革命”	叙利亚内战
信息手段	通过广播、气球、邮件、杂志、交换生、游客和电影传播信息;利用逃至美国的难民;通过文化和学术活动	通过发行宣传手册、提供免费帮助热线、在各大报纸刊登广告、举办课程和利用大众媒体等手段,宣传选举权利;揭露对手不利的信息	/
政治手段	公开对反政府团体表示支持;对反美政府施行政治孤立	对乌克兰当局施加政治压力;派遣观察员监督选举过程;参议院通过决议,公开指责乌克兰选举不端行为	获得了地区国家的支持;建立国际反恐联盟
经济手段	增加苏联经济困难;对亲苏政权施加经济压力;利用经济手段支持反政府组织的发展	利用经济关系向乌克兰施压	对叙利亚及俄罗斯实施经济制裁
法律手段	/	利用乌克兰国内法律程序和投票选举过程	声称符合国际法,满足伊拉克政府的“自卫”要求
非常规军事手段	采取军事行动推翻左翼政权;向亲苏国家的反政府武装力量提供军事支援	/	向叙利亚反政府武装提供军事支援

图表来源:作者自制。

三、当前美国对华的“混合战争”威胁

冷战结束后初期,由于在军事力量方面拥有绝对优势,美国更偏好“常规战争”。随着深陷伊拉克战争,美国意识到,即使是针对非对称行为体,具有压倒性优势的常规军事力量也难以确保其政治目的的实现。2006年,美国转变反恐战略,将核心目标定为确保当地民众的支持。^①俄罗斯在2014年对“混合战争”战略的使用导致美国不得不“默许”俄罗斯合并克里米亚半岛。美国在伊拉克战争和克里米亚半岛的失败导致其政界和军界开始重新注重“混合战争”战略。随着美国将中国定义为“战略竞争对手”,加强对华战略打压,针对中国的“混合战争”战略也开始被其运用。

根据上文提出的“混合战争”分析框架和对美国使用“混合战争”战略经历的分析可以判断,美国针对中国的“混合战争”战略的目标基本为,动摇中国政权的稳定,弱化民众,尤其是新疆、香港和西藏等地区民众对中国政府的支持,以在避免大规模冲突的情况下,削弱中国的国家实力和影响力。美国已经针对中国采取的多种“混合战争”战略手段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信息手段

美国利用多种媒体手段在国际社会及中国境内散布对华不利信息,包括指责中国发展模式和渲染“中国威胁论”等,以弱化中国国际形象,并动摇国内民众的政治信念。^②美国广播理事会负责掌管美国联邦政府赞助的所有非军事国际广播服务,包括美国之音和自由亚洲电台等多家媒体公司均为美国的外交政策支持。美国广播理事会声称,“随着中国寻求在中亚、俄罗斯……等地区扩大影响力”,理事会将在2020~2021财年提高中国相关事件的报道。^③同时,美国加强

① 2006年12月美国发布《美国陆军野战条令手册第3~24号:反叛乱》(U. S. Field Manual (FM 3-24), Counterinsurgency)象征着其反恐战略的转变。参见 Josef Schroeff and Stuart J. Kaufman, “Hybrid Actors, Tactical Variety: Rethinking Asymmetric and Hybrid War,” *Studies in Conflict & Terrorism*, Vol.37, No.10, 2014, pp.862~880。

② 原玥:《美国对华舆论战及我国的应对策略》,《国际关系研究》2021年第2期,第143~148页。

③ U. S. Agency for Global Media, “FY2021 Congressional Budget Justification,” pdf, p.57.

对网络的利用。美国前国防部长马克·埃斯珀明确指出,“网络是所谓‘混合战争’的一部分”,并主张美国应采取“网络进攻性战略”。^①

美国尤其针对中国新疆、香港和西藏等地区进行了为其政治意图服务的信息传播。美国国际媒体署声称,其在中国广东、新疆和西藏地区“成功”进行了各种媒体项目。^② 2019年香港“修例风波”爆发时,美国广播理事会声称美国之音通过广播、网络和社交媒体平台等方式,对香港事件进行了“与中国媒体不一样的解读”。^③ 2021年,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更是通过“钓鱼采访”和恶意剪辑等手段,扭曲事实,编造新疆存在“集中营”“强制绝育”等情况。

(二) 政治手段

第一、美国为中国境内暴乱人士以及反政府组织提供政治支持。香港“修例风波”爆发期间,美国通过各项法案以及政府声明声称支持香港的“自治”“民主”。^④ 同样,美国对“藏独分子”也提供了政治支持。2020年11月,达赖集团“流亡政府”头目访问了白宫;2021年7月美国国务卿布林肯在印度新德里会见了达赖的代表。

第二、美国试图联合盟友并动员国际社会在香港和新疆等问题上孤立中国。美国不断拉拢其他国家发表共同发声。2020年5月28日,美国联合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英国发表“关于香港的联合声明”,声称中国破坏了香港的“自由和自主”并引起了这些国家的“深切担忧”。^⑤ 美国还拉拢盟友在联合国发表类似声明。例如,美国拉拢日、意、澳等44个国家,在2021年6月22日的联合国第47届会议上,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莱斯利·E. 诺顿为代表,发表

①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Esper Describes DOD’s Increased Cyber Offensive Strategy,” <https://www.defense.gov/Explore/News/Article/Article/1966758/esper-describes-dods-increased-cyber-offensive-strategy/>.

② U. S. Agency for Global Media, “FY2021 Congressional Budget Justification,” pdf, p. 4.

③ Ibid., pp. 18 ~ 194.

④ 美国于2019年11月通过《2019年香港人权与民主法案》,指出“支持香港民主化是美国外交政策的基本准则”。参见 U. S. Congress, “S. 1838-Hong Kong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Act of 2019, 116th Congress (2019-2020),” <https://www.congress.gov/bills/116th-congress/senate-bill/1838>.

⑤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Joint Statement on Hong Kong,” <https://www.state.gov/joint-statement-on-hong-kong/>.

了“关于新疆人权状况的联合声明”。^①

(三) 经济手段

美国意图通过“贸易战”“科技战”等手段限制中国经济的发展。2018年3月起,美国开始对中国进口商品增加关税,^②与中国展开“贸易战”。不仅如此,美国还试图通过介入印太地区基础设施建设,^③压制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以阻碍中国经济政策的实施。2018年10月,美国国会通过了“更好地利用投资引导发展法案”。该法案将美国的国际发展投资金额增加了一倍,增为600亿美元,并计划加强美国私人企业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以对抗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④在2021年七国集团高峰会上,美国说服七国集团成员国共同发起新的全球基础设施提议——“重返更好世界倡议”,以图替代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⑤

美国尤其期望限制中国在核心科技领域的发展。2020年5月21日,美国参议院提出的“无尽前沿法案”强调,“美国人民有高薪工作、繁荣的经济和高质量的生活是得益于美国维持了70多年的世界科技创新独霸地位”,“而该领导地位正遭到他国挑战”。^⑥自2018年起,美国开始实施一系列对华科技打压政策。2018年8月美国特朗普签署《国防授权法案》,禁止美国政府使用中兴和华为等公司的通讯设备。^⑦2019年5月特朗普下达行政命令“确保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服务供应链安全”,将华为列入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的实体名单,禁止美国公

① U. S. Mission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Joint Statement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Xinjiang,” <https://geneva.usmission.gov/2021/06/22/joint-statement-on-the-human-rights-situation-in-xinjiang/>.

② Wayne M. Morrison, “U. S. Trade Friction with China Intensifies,” <https://fas.org/sgp/crs/row/IN11135.pdf>.

③ 关于美国对印太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介入,参见王春燕:《美国印太战略中经济利益诉求研究》,《国际关系研究》2019年第6期,第117页。

④ Emel Akan, “America Competes with China’s Belt and Road,” https://www.theepochtimes.com/america-competes-with-chinas-belt-and-road_2747924.html.

⑤ “G7 Backs Biden Infrastructure Plan to Rival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21/jun/12/g7-global-infrastructure-plan-to-rival-chinas-belt-and-road-initiative>.

⑥ U. S. Congress, “S. 3832-Endless Frontier Act, 116th Congress (2019-2020),” pdf, p. 2.

⑦ U. S. Congress, “H. R. 2810-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18, 115th Congress (2017-2018),” pdf, p. 131.

司使用华为等企业的技术。^① 同时,美国不断拉拢盟友,意图垄断产业链。2021 年 4 月 12 日,拜登和三星电子等 19 个半导体/汽车企业的领导在白宫共同举行会议。会中,拜登要求这些企业扩大在美投资,以助美减少对华半导体产业链的依赖。^②

不仅如此,美国还为中国境内反政府组织提供经济支援。美国国会每年向美国国家民主基金会提供大量资金,以推动全球范围的“民主发展”,其中包括中国的西藏和香港等地区。2020 年的《进一步合并拨款法案》明确指出美国将拨款“不少于 150 万美元”用于“香港民主项目”,并拨款 300 万美元以加强“西藏流亡政府的能力”。^③ 美国国家民主基金会向香港的非政府组织投入了大量资金,1990~2018 年投入了约 1300 万美元。^④ 这些组织成为了香港“修例风波”中示威活动的组织者和主力。^⑤

(四) 法律手段

美国借助国际条约和国际规范批判中国的立场,以使本国行为“正当化”。美国对华开展“贸易战”之时,为了使其行为“正当化”而提出中国违反了世贸组织《知识产权协定》和中国政府对中国企业进行了“非法补贴”等主张。当世界贸易组织和相关国际贸易制度对美不利时,美国甚至试图改变国际规则,以为其利益服务。2017 年的美国《国防战略报告》强调,“美国……建立了一组金融机构和相关经济论坛……这个经济体系将不断为我们(美国)的利益服务……经济体系需要改革,以帮助美国工人更富裕,保护我们的创造。”^⑥

① The White House, “Executive Order on Securing th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Supply Chain,” <https://trumpwhitehouse.archives.gov/presidential-actions/executive-order-securing-information-communications-technology-services-supply-chain/>.

② “미·중반도체경쟁심화..삼성전자바이든청구서 받았다,” <https://www.edaily.co.kr/news/read?newsId=03942566629016120&mediaCodeNo=257&OutLnkChk=Y>.

③ U. S. Congress, “H. R. 1865 - Further 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 2020, 116th Congress (2019-2020),” pdf, pp. 364~365.

④ 《起底! 这些美国非政府组织把魔爪伸向香港》,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51982544037116065&wfr=spider&for=pc>.

⑤ Dan Cohen, “Behind a Made-for-TV Hong Kong Protest Narrative, Washington is Backing Nativism and Mob Violence,” <https://thegrayzone.com/2019/08/17/hong-kong-protest-washington-nativism-violence/>.

⑥ The White Hous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 of America, December 2017,” pdf, p. 17.

此外,美国不断利用“人权”概念抹黑中国形象,推动中国国内反动势力的发展。美国每年出台的“人权报告”歪曲中国新疆和西藏等地的人权现状。同样,针对香港问题,美国声称,中国的行为违反了“保护香港人民权利的承诺,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权利”。^①

(五) 非常规军事手段

目前,美国对华使用的非常规军事手段有限。值得注意的是,香港“修例风波”中的暴力示威者着装统一,装备齐全且训练有素。在一系列违法暴力活动中,暴力示威者配有口罩、手套和头盔,并携带攻击性武器。这些人能够熟练地设置路障和阻塞交通,深知如何攻击警察防线,且在现场设置了补给点,规划了暴力活动结束后的撤退路线。^② 今后,美国很可能在其他动乱中以类似方式向反政府人士提供支援。

表 4 当前美国对华“混合战争”战略手段

类型	美对华的“混合战争”威胁
信息手段	利用各种媒体手段散布对华不利信息;编造和歪曲中国新疆、香港和西藏等地区的情况
政治手段	对中国境内反政府组织提供政治支持;联合国际社会在香港、新疆和西藏等问题上谴责中国
经济手段	采取贸易战打压中国新兴科技领域产业,压制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对中国境内反政府组织提供经济支援
法律手段	利用国际贸易规则批判中国立场,“正当化”美国行为
非常规军事手段	为反政府运动提供装备和训练

图表来源:作者自制。

①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Joint Statement on Hong Kong,” <https://www.state.gov/joint-statement-on-hong-kong/>.

② 田安澜:《谁为香港反对势力赋予动乱能量?》, <https://opinion.huanqiu.com/article/9CaKmKlPCn>。

四、结 语

在当前国际环境下,大规模的军事行动不仅代价巨大,且往往难以成功,尤其是难以获得针对另一核大国的常规军事胜利。至少从冷战时期开始,美国不断针对竞争对手——苏联及随后的俄罗斯及其势力范围内的国家,使用了“混合战争”手段,以削弱其实力和影响力。美国“混合战争”的模式之一就是在目标国家推动反政府势力的发展并利用这些势力推动目标国家政权瓦解或更替。这是美国最成功和最常用的模式。冷战时期,美国不仅使用这一模式推动了苏联的瓦解,更是推动了多个亲苏政权的更替。冷战结束后,美国在一系列“颜色革命”中按照这一模式推动了亲美政权的上台。同样,在叙利亚内战中,美国试图推翻反美政权,扶持亲美的反政府势力。可以说,美国的这一战略是现代版的“特洛伊木马”。

随着美国将中国定义为“战略竞争对手”,美国很可能针对中国进行“混合战争”。实际上,美国已经针对中国实施了一系列“混合战争”战略手段。美国通过散布对华不利信息、开展贸易战、压制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打压中国科技产业和援引国际规范批判中国立场等手段,试图阻碍中国的经济发展、破坏中国的国际形象,并削弱中国国际影响力。同时,美国利用中国新疆、香港和西藏等地区的特殊性,通过散布虚假信息和利用国际规范推动反政府组织的发展,并为反政府组织提供政治和经济,甚至武力支持,意图颠覆中国政权,破坏中国民族统一,以“不流血”的方式削弱中国。

“混合战争”往往是一种长期的、隐形的和全面的争斗,需要综合各方面的战略手段。“混合战争”的关键之一是在目标地区构建现代“特洛伊木马”,即动摇目标国家的“民众支持”或“民心”。“民心”将成为最大的攻击目标,同时也是最有效的国防力量。对此,中国应提高总体国家安全,加强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和社会安全,做好全面、长期的应对准备。